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-佛山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-佛山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年12月28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般账户申请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“稳泰久赢29号”，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，并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“稳泰久赢29号”认购“泰康-佛山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期）”，认购金2亿元人民币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担任本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，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，预计不超过180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（代表本债权投资计划）以债权形式投资于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用于标的项目的债务结构调整、开发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运营资金（标的项目是指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、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、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、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），免增信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	注册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(实际自然楼层25层)2806单元
注册资本 (万元)	100000	成立时间	2006-02-2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784802043P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;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产品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方, 不属于对关联方的投资, 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180万元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 (通过“稳泰久赢29号”) 在认购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过程中,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, 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 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2-12-29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0.10%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委托泰康资产通过“稳泰久赢29号”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确认委托人在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认购书，受托人于该日向泰康资产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

本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确认委托人在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认购书，受托人于该日向泰康资产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9年（满3年、满6年，融资主体、受托人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）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22年11月15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产投会”）2022年第47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泰康资产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47次产投会，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，产投会委员认为本债权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（通过“稳泰久赢29号”）投资本债权投资计划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1月12日